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方國珊女士

簡兆祺先生

何民傑先生

何觀順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胡達志先生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

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一時一分

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

下午一時

列席者

| | |
|-------|---------------------------------|
| 尹尚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劉丹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雁秋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伍永強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意麗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黃炳明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姚淑因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
| 駱潔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馮嘉慧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鍾德有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區君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袁雪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袁夢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馬麗欣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
| 黃瑩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
| 黃梓豪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 王浩軒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委員的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邱戊秀先生表示，會議記錄第 66 段的「白沙灣村」應改為「白沙灣區」，請予以更正。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43/14 號)

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並表示西貢區於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
6. 方國珊女士指出，本區本年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的中央撥款則為 420 萬元。她認為本區議員比中央更認識區內需要：例如鄉郊區議員及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清楚鄉郊地方的水浸情況，所以由本區自理緊急工程應較為適合。即使落實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預留撥款，署方也應交代該筆撥款的機制及運作。
7. 林詠然先生表示，西貢區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已比其他地區為多，但西貢區幅員廣闊，鄉郊地點對小型工程的需求更大。他建議為本區爭取更多資源推動本區的小型工程。
8. 主席表示，預留中央撥款的 420 萬元是供 18 區使用。如委員對有關安排有任何意見，請秘書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9. 方國珊女士指出，西貢區的地區小型撥款已甚為緊絀，鴨仔山的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已需要用接近 400 萬元，當局應將預留撥款下放給西貢區議會使用。她反對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10. 吳仕福先生表示，文件顯示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沿自 2008 年，總署每年也會預留一筆款項用於各區的緊急工程，及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有關安排不會影響現有工程的進度。他支持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建議通過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並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吳仕福先生建議由工程組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解釋預留中央款項的運作。
13. 尹尚謙先生解釋，預留中央款項是為了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或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14.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未有使用預留中央款項。每年工程組約使用 300 至 400 萬元推展區內的小型工程，即使總署有更多撥款給予本區，工程組也沒有足夠人力資源推行更多工程。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的回應帶出了人手不足的問題，部門應考慮利用預留中央款項招聘員工，以應付區內積壓的小型工程。總署不可以緊急維修為理由而不將該筆預留款項給予地區使用。他要求記名表決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16. 主席表示，預留中央撥款是為 18 區而設，撥款可以應付各區的緊急情況如水災。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記名方式表決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17. 方國珊女士認為當區市民及地區人士較總署清楚地區所需。

18. 陳國旗先生表示，根據助理專員剛才的解釋，預留中央款項是恆常的撥款，並沒有減少本區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委員會仍會推展區內的緊急維修項目及改善鴨仔山設施的工程。他支持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19. 陳權軍先生表示，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適用於全港 18 區，並不是西貢區獨有。如個別委員對該建議有意見，可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20. 陸平才先生指出，中央款項是留作緊急之用，因此不應將該款項撥歸恆常撥款，因為恆常撥款不能迅速地用於應付緊急情況。如果委員認為本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敷應用，可以致函向總署要求增加撥款。

22.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會一直有投放資源於改善鴨仔山上的設施等。個別委員因工程建議不獲採納而指控其他委員的工程建議，是誤導市民。

23. 莊元荃先生認為中央有需要在工程撥款預留部分備用金應付緊急情況，因為緊急情況可能在全港各區出現，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會比較適合，而且能夠中立及理性地按緩急先後去分配資源。

24. 何觀順先生指出，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沿於 2008 年，運作至今並無不妥。他認為中央才有足夠人力資源運用有關預留款項應付緊急情況。如委員對預留款項的建議有任何意見，可以致函向總署反映。今天會議會討論關於鴨仔山的工程建議，而預留款項與鴨仔山的工程項目並無關係。

25. 周賢明先生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工程小組的文件已闡釋了 3 億 4 千萬元工程撥款的分佈程況，工程需要聘用建築師及則師等專業人仕，因此預留中央撥款有其必要性，當然委員會可致函總署要求增加本區的工程撥款。他要求主席盡快通過預留中央款項的文件。

26. 尹尚謙先生補充，有部分緊急工程不可等待恆常會議通過才推展，而需要透過預留中央款項應付各區的緊急情況。另外，該筆款項不可用於招聘職員。

27. 主席請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即文件第 4-6 段)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8 票贊成，3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表示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建議：「西貢區休憩設施提升工程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44/14 號)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文件，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29.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附件三的四幅相片展示了西貢及將軍澳各兩個迴旋處，然而將軍澳有 8 個小型迴旋處，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何準則挑選需要美化的迴旋處。

30. 馮嘉慧女士回應，附件的圖片只是參考例子，康文署的美化工程並不只局限於迴旋處，同時包括路邊的綠化地帶，康文署在日常工作如發現有需要美化的地點，部門便會著手處理。康文署會於會議後，將有關資料整理並給予委員參閱。

31. 方國珊女士指出，區內的迴旋處呈現兩極化情況，美輪美奐如坑口的迴旋處及日久失修如石角路的迴旋處等。居民關注當局何時才會修葺石角路迴旋處，她詢問康文署是否因為欠缺資源，或路政署仍未將石角路迴旋處的地權移交給康文署，康文署才未有為石角路迴旋處進行美化工程。每年區議會也預留了 100 萬元給康文署在本區進行美化及緊急維修工程，剩餘的資源亦可以留給來年使用，所以不存在欠缺資源的問題。

32.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已於早前與相關部門解決了石角路迴旋處的地權問題，而美化石角路迴旋處亦已包括在是次工程項目「西貢區休憩設施提升工程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內。

33. 陳權軍先生詢問，西貢鄧肇堅運動場有多少盞射燈。另外，他要求康文署提供較新的區內迴旋處相片供委員參閱。

34. 陳繼偉先生指出，文件第五頁附件三的相片顯示了西貢區及將軍澳各兩個美化地點的例子，是否表示康文署只會美化該四個迴旋處。他贊成美化本區的迴旋處，但康文署應該揀選本來沒有任何綠化設施的迴旋處，例如位於將軍澳中心寶順路與寶邑路之間的迴旋處進行美化工程，有剩餘資源才綠化其他迴旋處，這樣才合乎善用公帑的原則。

35. 馮嘉慧女士回應，有關工程項目包括改善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的 5 號及 9 號射燈。文件內的附件三只是例子，石角路迴旋處將會包括在是次的美化工程內，如委員希望知悉更多美化工程的位置，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36. 陳繼偉先生促請康文署代表交代是次工程項目有否包括將軍澳中心寶順路與寶邑路之間的迴旋處。

3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收到居民意見反映區內需要進行美化工程迴旋處的地點，倘若他將有關意見向康文署反映，署方會否考慮更改是次工程項目的擬議地點。

38. 陳國旗先生支持是項撥款建議。他認為康文署應該在設施未完全損壞時便進行更換，例如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的射燈，該射燈已失去照明功能，部門應及早更換。

39. 馮嘉慧女士回應，根據資料，綠化寶順路與寶邑路之間的迴旋處已納入西貢綠化總綱圖的計劃內。關於林少忠先生提出需要美化的迴旋處地點，她解釋康文署只能於現時由康文署負責保養的綠化地帶進行美化工程，如要在非綠化地點進行綠化，有關部門需要先將有關地點規劃為綠化地帶，康文署才能接收該地帶及提供植物保養服務。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的射燈仍未完全損壞，但已經損耗，所以署方冀望申請撥款更換該射燈。

40. 林少忠先生補充，居民提出需美化的地點是康文署已接收的綠化地帶，居民認為有關地點不夠美觀需要作出改善，如果將居民意見映給康文署，署方會否在相關地點進行美化工程。

41. 馮嘉慧女士回應，歡迎林少忠先生或其他委員於會後向康文署反映居民意見，康文署會因應資源推展美化工程。

42. 陳繼偉先生指出，綠化總綱圖需要規劃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才能落實推展，需時日久，康文署可以推展臨時工程美化寶順路與寶邑路之間的迴旋處，否則就愧對將軍澳南的居民。他促請康文署將上述地點的迴旋處納入是次署方提出的美化工程當中。

43.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果委員認為需要在現時並非花床的地方進行綠化工程，委員可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地點的工程建議，在立項及完成綠化工程後，康文署便可以接收有關地點並提供管理服務。

44. 陸平才先生指出，當區議員比較清楚哪個地點需要進行綠化，議員理應從正常程序向委員會提出工程建議，部門才可進行下一步工作。

45. 陳繼偉先生澄清，他不是寶順路及寶邑路的當區議員。他在委員會的綠化總綱圖討論中也有幫助他區爭取綠化工程。

46. 主席表示，建議先通過該撥款建議。如果委員有其他需要進行美化工程的地點建議，可以在下次委員會提出或於會後與康文署聯絡。

47. 陳繼偉先生表示反對有關撥款建議，並要求以記名方式表決是否通過該撥款建議。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有關撥款建議，為了節省時間，他認為只需記錄反對上述撥款建議的委員的意見。

49. 陳繼偉先生希望委員不要避席逃避投票責任。

50. 莊元荃先生表示，委員已在綠化總綱圖爭取於寶順路、寶康路或其他地點進行綠化工程，而康文署是次提出的是美化工程，與綠化總綱圖的性質有

所不同。如果要求康文署在石屎地如寶順路進行綠化工程，或許並不可行，委員可以繼續就綠化總綱圖提議區內需要綠化的地點。他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51. 主席詢問，除了陳繼偉先生外，有沒有其他委員反對有關撥款建議。在沒有其他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文件提出進行美化工程的地點，委員提出需要加強綠化的地點亦無可厚非，綠化總綱圖在兩年後才推行，因此康文署應該考慮委員的建議，美化寶順路、寶邑路及石角路。

53. 主席再次詢問有沒有其他委員反對有關撥款建議。

54. 方國珊女士表示棄權。

55. 周賢明先生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工程小組正審議綠化總綱圖的撥款申請，預計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展開。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綠化總綱圖覆蓋範圍廣濶，包括西貢、坑口、寶林、將軍澳、調景嶺、康城及工業邨，工程現在仍未招標，加上計劃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工程由推展至完工不是一時三刻的事，當局應該利用撥款進行美化工程。

撥款建議：「窩美休憩花園設施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45/14 號)

57. 馮嘉慧女士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工程費用約為 400 萬元，預計於 2015 年 2 月施工，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58.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居於工程擬議地點附近。他指出上述工程地點接近南圍，遠離窩美，當局應該考慮更改休憩花園的名稱。據他了解，位於工程地點的涼亭有美國某商會的標記，他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該標記。他建議部門在工程擬議地點增設私家車及貨車泊車位。他支持有關工程建議，但認為工程費用過高。

59. 陳權軍先生表示，工程擬議地點遠離民居，人流稀疏，只間中有市民在該處放狗。他促請康文署認真考慮是否有必要投放大量資源為窩美休憩花園進行美化工程。

60. 凌文海先生表示，該公園人跡罕至，只是偶爾有市民在該處放狗，當局如果基於安全理由或因公園設施殘舊而為公園進行美化工程屬合情合理，但是否需要為公園進行全面修葺則見仁見智。

61. 吳仕福先生表示，剛才有委員指出該公園人流稀疏，但文件表示工程的受惠人數有 454,200 人，他希望康文署就此作出解釋。

62.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在過去數年收到工程擬議地點附近的村民反映

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不足，而且康文署在該處附近的其他場地不多，所以建議在窩美休憩花園加建上述兩項設施。工程受惠人數應該是當區附近居民。署方因應居民的需求爭取到工程部為工程建議作出估算，如委員認為工程費用過於昂貴，部門會再詢問當區議員意見，研究可否刪減興建部分設施如兒童遊樂設施或照明系統，從而調低工程造价。

63.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調整工程建議的造價及內容，然後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64. 譚領律先生表示，今天康文署提交的兩項撥款建議涉及金額較大，委員當然關心工程項目的細節，署方在往後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時應留意文件的細項。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雖然身處西貢已有 28 至 30 年，惜仍未有機會踏足窩美休憩花園，如果公園因為殘舊需要修葺應盡快處理，她同意委員要求署方就有關工程建議提交更多資料以供參考。她留意到窩美休憩花園的設施具有鄉村特色及歐陸色彩，有別於康文署其他公園的設計，希望署方在該地點進行工程時保留公園的現有特色及留意公園的人流問題。

66.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樂意代表村民與康文署溝通表達對工程建議的意見。他指出工程擬議地點有風水建設，地點鄰近斜坡，署方可考慮加建圍欄。他強調他支持有關工程撥款建議。

67. 陳權軍先生指出，窩美休憩花園本身的設施已相當美觀，康文署只需在該處進行改善工程潤飾便可，例如在公園加設無障礙通道。他認為康文署應該加強與當區議員聯絡，因為當區議員較部門清楚地區情況。

68. 馮嘉慧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會就工程建議與邱戊秀先生聯絡，進一步了解場地所需的改善工程，然後署方會修訂工程計劃，再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撥款建議：「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14-2015)」 (SKDC(DFMC)文件第 46/14 號)

69. 黃炳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作出以下補充：

- 是項撥款建議是 2013 至 2014 年度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的延續，工程開支預計為 120 萬元；
- 工程項目包括小型及緊急維修工程，例如修補爆裂三合土、剝落漆油，維修告示板、蔭棚及座椅組件，清潔區議會告示板、指示牌及其他設施；
- 上年度有 53 萬元的工程費用留待本年度結帳，該筆款項包括工程預留撥款。

7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工作小組意見/綜合修訂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47/14 號)

71.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向本會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71 萬元推展一系列共 17 項改善鴨仔山上設施的工程。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72. 秘書介紹，是項工程撥款建議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轉介給本委員會，文件已臚列了 17 項改善工程，工程包括有蓋座椅、健體設施、石櫈、平台及涼亭等，工程估算開支約 371 萬元。

73. 主席補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及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已就工程建議表達意見。

74. 鍾錦麟先生表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表示鴨仔山由民政事務處興建的涼亭及避雨蔭棚沒有遮風擋雨的作用，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在推展工程項目前，可以參考會方及長者的意見。

75. 周賢明先生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他認為該工程項目應該加入地區參與元素，令項目達致社區共融及長者友善社區的目的，希望工程組可以予以配合。

76. 林少忠先生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他詢問如今天會議通過撥款建議，工程組可否將 17 項改善工程分階段進行，令工程盡快推展。

77. 陳國旗先生感謝過往民政事務處為鴨仔山興建設施付出的努力，及鴨仔山使用者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工程應該以不影響行山人士享受行山樂趣為大前提，行山難免日曬雨淋，因此工程需要平衡各方訴求，設施最好能夠配合鴨仔山的自然環境，令設施與鴨仔山渾為一體。他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並希望工程可以盡快推展，尤其是涉及安全問題的工程項目。

78. 副主席感謝長者一直為鴨仔山的設施提供意見，通過民政事務處與各委員的努力令到鴨仔山變成一個公園。他提醒不要在山坡附近興建座椅。他認為應該保留鴨仔山現有的設施，可考慮在山上加設具本區特色的建築。

79. 凌文海先生支持上述撥款建議。撥款建議彰顯了委員會努力爭取的成果，但是次的工程項目並不是最終目的，委員及鴨仔山使用者可以繼續就山上設施給予意見，從而完善鴨仔山的設施。

80. 方國珊女士同意應該聆聽長者的意見。她認為工程項目要以不影響鴨仔山自然風貌為大前提，需要保留鴨仔山的特色。她指出長者登山未必有足夠體能使用建體設施，當局要小心考慮山上建體設施的規模及比例。整體而言，她支持項目的改善工程包括康樂文化徑、敬賢里斜道、悠然亭及加建有蓋座椅。

81. 何觀順先生指出，自從公民力量在重點工程項目提出改善鴨仔山工程後，經過委員的討論，達成共識將小型的鴨仔山改善工程在本委員會跟進，

有關做法十分適當，相信工程項目會獲得委員支持。他支持撥款建議，但當局需要在工程項目及不破壞大自然景觀之間取得平衡。

8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由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負責推展工程。明天(5月21日)有一個鴨仔山視察活動，歡迎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或其他持份者參與。

83.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但她明天要到立法會工務工程小組委員會就擴建堆填區的議題表達意見，故未能抽空參與鴨仔山的視察活動。

工程建議：「於西貢頓場行人路加建座椅及上蓋」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SKDC(DFMC)文件第 48/14 號)**

84. 秘書報告，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工程建議，並同意安排工程建議人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秘書處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持份者建議先建造一張座椅，以觀察其成效；另有持份者建議平整地台及斜坡，美化周圍環境，為座椅加入靠背和蔭棚。

85.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及工程建議人已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工程地點鄰近民居，而且該地點附近的公園將進行翻新一工程，為了避免為居民帶來滋擾及資源重疊，他建議美化該處環境及在該處加設無上蓋座椅。

86. 鐘錦麟先生同意持份者提出為工程地點平整地台及斜坡以及美化周圍環境的意見，但為座椅加入靠背和蔭棚具爭議性，所以贊同首先在該處加設無上蓋座椅。

87. 陳權軍先生詢問，擬議加設的無蓋座椅可供多少人乘坐。

88. 黃炳明先生回應，由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建設的石造無蓋座椅可供兩至三人使用，靠背附設扶手的座椅可供三人使用。

89. 方國珊女士就工程建議表達以下意見：

- 工程擬議地點鄰近怡康苑，居民擔心如加設有蓋座椅會影響私隱可以理解，該地點行人路日久失修，斜坡可能存在未鞏固的危險性，她建議工程組為該處進行地下勘察工作，並考慮在其他更恰當地點加設座椅；
- 西貢區所獲分配的 2,029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給予整個西貢區使用，委員可以跟進工程建議；
- 她認為康文署在文件 SKDC(DFMC)文件第 45/14 號填寫受惠人數有 454,200 人並無不妥，因為其他區域的居民也可使用窩美休憩花園。

90. 主席表示，會記錄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工程組負責推展工作。

工程建議：「於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49/14 號)

91.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盛花園人口日漸老化，屋苑長者設施不足，有見及此，過往他與其他委員曾提出興建長者設施的工程建議，但因環境問題而擱置。2012 年行政長官宣布通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康盛花園加設兩部升降機，方便通往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該觀景台有很多長者使用。他在 5 月 13 日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職員到該觀景台進行視察，研究在該處加設長者康樂設施。

92.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建議擬在觀景台增設簡單的長者康樂設施。工程地點在政府土地範圍，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會展開跟進工作。

93. 譚領律先生詢問當長者康樂設施落成後，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維修保養；觀景台所佔範圍不大，部門可以加設多少套長者設施；設施之間要加設軟墊保障長者安全，並詢問軟墊由康文署提供或由民政事務處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購買。

94.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過往曾提出類似的工程建議，及後得悉該地點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剛才工程組的回應已證實此事。80 年代政府因為要推廣將軍澳的發展，所以在觀景台豎立涼亭，但後來沒有部門願意接管該地點，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正視以上問題。他促請秘書處盡快安排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的視察活動。

95. 主席回應，秘書處會安排實地視察事宜。

96. 黃炳明先生回應，正如委員所言，工程擬議地點仍未有政府部門接管，屬未撥用的政府用地。當工程組在該處設置長者設施後，會負責管理維修的工作，但民政事務處無意接管該地點。工程將包括在該處加設軟墊，軟墊面積需要詢問供應商。

97. 方國珊女士支持在寶琳北路一帶加設長者設施，但希望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及工程建議「於康盛花園行人天橋附近的觀景台增設長者康樂設施」的設施不要重疊，以免浪費資源，觀景台只宜加設小型的長者設施。她要求觀景台的工程項目不要阻礙在康盛花園加設兩部升降機。

9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29/14 號)

9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與工程組及凌文海先生已到上述兩個工程擬議地點

進行實地視察，視察時發現工程建議(二)的位置只適宜加設沒有座椅的上蓋。秘書處早前已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述兩項工程建議的實際位置。

100. 凌文海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因為工程建議(二)的位置接近馬路，如加設座椅可能會造成交通意外。他支持上述工程建議。

101. 方國珊女士指出，原本的工程建議是在上述兩個地點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現在突然建議刪減工程建議(二)的座椅，恐怕會令該處居民無所適從，事實上，坑口港鐵站外頗為繁忙，她建議另覓位置興建有蓋座椅惠及市民。她認為工程組應該邀請其他委員參與視察，就工程建議諮詢更多意見。

102. 周賢明先生補充，工程建議是因應資源及需求提出，他已就工程建議諮詢鄰近屋苑意見，視察期間他發現在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蔭棚用以遮風擋雨比較合適。他表示工程名稱可以再作修改，並建議通過上述兩個工程建議，如委員有其他工程建議，亦可以向委員會提出。

10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議員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建香港單車館公園人工湖並開放予遙控模型船使用」 (SKDC(DFMC)文件第 50/14 號)

10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05. 鍾錦麟先生指出，由於收到居民反映香港單車館公園的遙控模型船池面積太少，不能放置大型模型船，所以才提出兩項建議給康文署考慮，即改建現有的遙控模型船池或擴闊單車館公園的人工湖。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就上述提議給予更多意見給委員會參考。

106. 主席表示，他曾就有關事宜收到居民的意見，居民表示人工湖的設計與香港單車館銜接，而該人工湖估計是仿效北京大劇院的設施。

107.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也收到居民意見希望改建人工湖給公眾放置模型船。他指出香港單車館內是進行動態運動，公眾在人工湖操控模型船應不會影響館內的氣氛。如果改建人工湖可以符合居民的訴求，他支持有關動議。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於開放香港單車館人工湖供公眾使用模型船持開放態度。她表示單車館公園剛啟用，仍處於保養期，如果現在改建人工湖，除了令保養維修責任混亂外，所用資源可能比另外興建一個模型船池更高，如是的話，康文署應該考慮在公園附近興建一個新的模型船池。

110. 陳權軍先生表示，康文署用了很多資源興建人工湖，人工湖可倒影公園的景色及單車館，而且公園內已有遙控模型船池，因此他反對改建人工湖。他認為在人工湖或模型船池放快船有危險性，所以不贊成有關動議。

111. 副主席同意陳權軍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公園的模型船池只適合放置小型電動模型船，如果改建剛啟用的人工湖會浪費公帑。

112.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果改建人工湖的造價過於高昂，委員會便要小心考慮，他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資料。另外，他建議當局在香港單車館進行問卷調查，以取得公眾對改建人工湖放置模型船的意向。

113.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就有關動議詢問了建築署的意見，雖然建築署仍未回覆，但初步估計改建人工湖的造價不菲，因為改建工程有機會涉及更改過濾系統；
- 在香港單車館公園啟用初期，為了掌握使用者對設施的意見，康文署已進行了問卷調查，普遍意見支持公園內現時遙控模型船池的設置；
- 香港單車館公園剛剛落成，如果現在更改園內的設施，有違善用公帑的原則，如果區內居民對遙控模型船池有所渴求，署方會考慮另覓地點興建一個大型遙控模型船池。

114. 簡兆祺先生表示，委員曾到香港單車館公園視察，亦收到市民不同意見，康文署剛才表示改建人工湖的造價不菲，改建工程會浪費公帑。他建議於園內的模型船池加設指示牌，提示公眾該模型船池只適合放置小型模型船。

115. 陳國旗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的意見。當初委員會已知悉園內模型船池的設計，設施只適合放置小型模型船。他認為如果現在改建公園的設施是浪費公帑，並建議當局考慮將來在其他地方興建適合放置大型模型船的模型船池。

116. 何觀順先生同意委員反映市民的意見，但改建工程費用昂貴，如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公眾會認為區議會胡亂使用公帑。如果市民對使用大型模型船的模型船池有需求，可以另覓位置興建。

117.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只能審批 500 萬元或以下的工程計劃，如改建工程超過 500 萬元，委員會只可將工程轉介給相關部門考慮。

〔會後註：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適用於費用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118. 馮嘉慧女士回應，香港單車館公園仍屬保養期。

119. 主席請委員就議員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建香港單車館公園人工湖並開放予遙控模型船使用」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9 票贊成，8 票反對，4 票棄權。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動議，並請康文署跟進。

議員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建並擴大香港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SKDC(DFMC)文件第 51/14 號)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

員和議。

12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知悉香港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只適宜放置電動模型船，然而當初他誤以為該模型船池的規模會類似本港其他四個模型船池。事實上，現在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的水準比較其他模型船池為低，如果初時康文署提供其他區域的模型船池資料給委員參考，委員會對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的要求會有所不同。他希望委員理解他提出相關動議的原委。

12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以往他曾向康文署提出現在有不少市民喜愛操控大型模型船或汽油快艇，康文署當時回應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只適宜供以電芯推動的小型模型船使用，而該池主要是供家長作親子活動。如果現在要求署方改建船池容納大型模型船是強人所難。

123. 陳國旗先生補充，康文署當初在文件已闡釋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只有 10 厘米水深，該深度只能放置小型模型船，模型船池原意是給家長作親子之用。如果將現有的模型船池改建成適合放置大型模型船，小型模型船的使用者可能會作出投訴，因為兩種模型船難以並存於同一船池內，否則會造成危險。即使通過以上動議，康文署需要提交改建工程的估算供委員會參考，委員會可以衡功量值考慮是否值得推展工程。

124. 主席回應，動議文件(SKDC(DFMC)文件第 50/14 號)已獲得通過，當康文署預備了相關資料給委員會參考，委員會會再研究工程的內容。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單車館公園在本年 4 月 30 日才開放，現時仍處於保養期。馮嘉慧女士剛才已表明改建模型船池或人工湖造價不菲，當初康文署介紹香港單車館公園設施的資料亦略有不足，她理解區內居民對放置大型模型船的設施也有一定需求，為了彌補當中缺失，她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香港單車館公園內，或調景嶺公園，或可行安全地方下，興建遙控模型船池」。

126. 簡兆祺先生表示，委員有責任細閱部門的文件，委員不應將責任推卸給康文署。他建議在於園內的模型船池加設指示牌，提示公眾該模型船池是親子設施，藉以避免不必要的爭拗。他指出推填區有空間興建遙控模型船池。

127. 方國珊女士表示也希望在工業邨興建遙控模型船公園。她修正她剛才提出的修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在香港單車館公園內，或可行的安全適當地地方下興建遙控模型船池」。 陳繼偉先生和議。

128. 副主席表示，公眾不滿香港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委員應該積極面對問題，而不要將責任推卸給政府部門。他指出改建遙控模型船池會引伸管理問題。

129. 陳博智先生表示，委員已清悉表達委員應付起審議香港單車館公園設施的責任。然而整個公園是一個利民的德政，公園佔地 5.3 公頃，栽種了 1,200 棵樹，設有遙控模型船池、人工湖、極限運動場及兒童攀石牆等設施。市民

對是否需要改建遙控模型船池有不同意見，委員應該細心考慮當中意見，不要貿然作出決定。

130. 梁里先生希望委員集中討論動議文件「SKDC(DFMC)文件第 51/14 號」。他指出剛才已通過另一動議文件「SKDC(DFMC)文件第 50/14 號」，如委員認為改建香港單車館公園人工湖的動議存在問題，委員可考慮改建公園內遙控模型船池動議的可行性，動議人提出兩個動議正是給委員作多方面思考。他查詢模型船池闊125 平方米是否足夠模型船使用，如否，康文署可考慮擴闊模型船池。他詢問康文署早前在公園進行的問卷調查是針對整個公園的設施，或是集中模型船池的應用。他強調提出兩個動議是希望改善現有設施，供給大多數人使用以符合成本效益。

131. 陳權軍先生表示反對以上動議。

132. 莊元苓先生表示，委員因應市民意見而提出有關動議可以理解，然而香港單車館公園剛落成不久，如果現在改建園內模型船池以符合各類模型船使用，造價會相當昂貴，他不贊成使用龐大公帑滿足小部份人士，因此對動議有所保留。

133. 陸平才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剛才提出的動議其中一句「或可行的安全適當地地方興建遙控模型船池」，「可行的安全適當地地方」有可能是工業邨，他擔心興建遙控模型船池會成為擴建堆填區的交換條件，所以他反對有關動議。

134. 方國珊女士表示陸平才先生的言論失實，斷章取義及誤導市民，她保留追究權利。由於有部分委員未能充分了解她的動議，她再次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將軍澳適當的地方包括香港單車館公園，研究興建大型模型船池」。她重申，香港單車館公園及其設施剛剛落成，現在仍處保養期，任何改動工程也不是恰當的舉措，因此署方應該研究於區內另覓地點興建大型模型船池。

135. 陳繼偉先生和議。

136. 陳權軍先生重申，他反對原動議文件「SKDC(DFMC)文件第 51/14 號」及方國珊女士剛才提出的修訂動議。

137. 主席請委員就議員修訂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將軍澳適當的地方包括香港單車館公園，研究興建大型模型船池」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 票贊成，13 票反對，9 票棄權。主席表示上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38. 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建並擴大香港單車館公園內的遙控模型船池」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2 票反對，6 票棄權。主席表示上述動議不獲通過。

議員提問：「香港單車館公園極限運動場的開放安排」(SKDC(DFMC)文件第 52/14 號)

139.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及范國威議員提出。

140. 鍾錦麟先生要求部門提供更多場地資料如場地劃分及場地開放時段給委員參考。

141. 何觀順先生同意委員提問可以讓委員會更清楚該場地的資料，但希望委員小心提出動議。

142. 駱潔霞女士回應，康文署現時的場地一般是特定為某一種或兩種指定運動而設，而香港單車館公園的極限運動場是適合自由花式小輪車、滑板及特技直排滑輪三項活動使用的，相關體育總會將以上三項活動統稱為「極限運動」。有關體育總會已在場地進行了幾次測試，就場地使用自由花式小輪車的可行性給予康文署意見。康文署在總結會方的意見後，期望可於暑假期間開放該場地給自由花式小輪車使用。由於極限運動場的深碗式有一定危險性，所以只予相關體育團體使用，康文署亦有工作人員駐守場地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143. 周賢明先生表示，使用者及觀眾對極限運動場地有一定期望。觀眾為了欣賞極限運動不惜踐踏近於遙控模型船池的草地進入場地，場地的保安人員亦忙於解答市民如何前往該場地，為了解決以上問題，康文署應該在場地加設指示牌及圍欄令使用者及觀眾更清晰場地所在。另外，他促請署方解決場地蚊患嚴重的問題。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次參觀香港單車館公園時，發現很多設施未臻完善，尤其極限運動場地的交接位出現甩漏情況，署方需要進行執漏。他指出，康文署應該在設計極限運動場地前諮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而不是事後補救。以往有自由花式小輪車愛好者列席區議會，及籌辦該活動的團體列席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當時康文署便應諮詢他們的意見。

145. 駱潔霞女士回應，署方一直與香港極限運動聯會在場地設計上保持聯絡，但在極限運動場地落成前，相關聯會難以無在施工細節上從給予意見，在場地落成後，署方已邀請總會進行場地視察，並就有關的意見作出改善。該場地是將軍澳第一個極限運動場地，署方認為有需要在該場地加設保安人員，並已預備在該場地附近的花床加建欄杆。署方亦覺察場地有蚊患問題，昨天承建商已在場地噴灑防蚊噴霧，並會繼續注意有關情況，再作出相應行動。

146. 陳繼偉先生表示，駱潔霞女士剛才的回應前後矛盾，任何設施落成前也應諮詢相關持份者。另外，康文署在加建欄杆時需要顧及極限運動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因為使用者有機會失控撞向欄杆。

147. 主席總結，康文署應該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相信署方會作出相應改善措施。極限運動帶有危險性，康文署需要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絡，確保場地

使用者的安全。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4/14 號)

148.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成員建議檢視未獲通過工程撥款的項目的可行性，及可能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範圍的項目。主席請秘書交代有關事宜。

149. 秘書表示，詳細資料可參閱地區工程小組報告的附件並報告相關文件內容。

150. 方國珊女士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工程項目「SK-DMW154」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出通風口空地的垂直綠化植物屬港鐵公司所有，土木工程拓展應要求港鐵公司配合工程項目，令工程有更好效果。就工程項目「SK-DMW218」，巴士公司的回覆未有表示在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她請秘書處跟進巴士公司的意向，希望工程及早落實。

151. 譚領律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估計工程項目「SK-DMW105」費用為 2,500 萬元，其預算令人驚訝，而且當局預計工程項目需要鞏固斜坡及砍伐樹木才能完成，整個方案與他的構思大有出入。如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能承擔該工程計劃，他建議委員會致函民政事務局考慮以其他方法完成該工程項目惠及工程擬議地點附近數萬名居民。他希望局方可以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152. 張國強先生要求當局就工程項目「SK-DMW105」提供更多資料給委員參考。他查詢假如工程項目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能負擔的上限，但項目獲得委員及居民的支持，委員會會如何跟進該工程項目。

153.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根本不能滿足工程項目「SK-DMW105」的估計開支。她曾在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政府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寶康路」，當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初步估計該項目開支約為 5,000 萬元，既然在將軍澳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行徑估算已達 2,500 萬元，不如考慮在該地點加設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如此更能善用公帑。當局可就她的建議進行估算。

154. 林少忠先生指出，工程項目「SK-DMW105」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的改善交通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他建議去信立法會尋求協助改善康盛及翠林的行人設施。

155. 主席回應，既然工程項目「SK-DMW105」的估算超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圍，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以工務工程計劃落實該工程項目。

156. 何觀順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他指出工程擬議地點的巴士路線逐漸縮減，小巴服務亦有所局限，因此有需要興建行人徑方便居民出入。

157. 主席總結其他三個工程項目跟進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避雨設施」，小巴路線營辦商已表明不會在小巴士站興建避雨設施；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工程；
- 工程項目「SK-DMW218 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秘書處會再次去信巴士公司表達委員訴求；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工程項目「SK-DMW154 改善及美化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出通風口空地的環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期間委員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5/14 號)

158.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6/14 號)

159. 陳權軍先生報告有關文件。

160. 周賢明先生表示，當日工作小組共識以「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原有工程計劃及其他替代方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藉以尋求一個較簡單實惠的方案代替原有工程計劃。

161. 林少忠先生表示，當日小組希望將未獲工作小組堆薦的三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交由運輸署進行行人流量點算。

162. 陳繼偉先生表示，報告未有記錄他在工作小組發表的意見。文曲里因為東亞運動會而重鋪路面，如在該處進行工程可能會浪費公帑。即使落實工程建議，也需要符合地政總署制定的樹木移除指引，因此他早已要求當局提供一系列樹木數據如樹冠、樹根及滴水線等給委員參考，以免委員會因文曲里工程建議而牽頭砍伐樹木。另外，他指出以往曾提議邀請樹木團體如長春社參加實地視察，為工程建議提供專業意見。

163. 吳雪山先生對於工程建議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維景灣畔至寶盈花園未能立項表示失望。他指出有很多將軍澳南居民在海濱公園跑步及踏單車，但該處沒有任何遮風檔雨的設施，天雨會為跑步人士及單車使用者帶來不便。他希望工作小組不要停止該工程建議，應該委託運輸署為工程地點收集行人流量數據，繼續推展該工程造福居民。

16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已討論了三至四年，如在「文曲里」興建避雨亭需包括座椅。未獲工作小組考慮的三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尚德邨至環保大道行人隧道(近將軍澳運動場)之間的有蓋行人通

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維景灣畔至寶盈花園」及「毓雅里及寶豐路行人道增建長廊避雨蔭棚工程」，有很多市民經過上述三個工程建議的地點，天雨會為市民帶來不便，因此工作小組不應煞停任何工程建議，如果不能興建行人路上蓋，可以以其他設施如避雨亭連座椅代替。她反對以斬除樹木遷就任何工程項目，因為樹木已有遮風檔雨的功能。

165. 陳權軍先生回應，工作小組因應成員的意見才再為「文曲里」的工程建議進行諮詢工作。他強調工作小組只是優先處理報告內第三段的四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及後會繼續其他事項。

166. 主席總結，「文曲里」的工程建議因應持份者及其他專業意見需要再進行諮詢，獲工作小組推遷的另外三個工程建議會繼續推展，未獲工作小組推薦的其他三個工程建議可委託運輸署為其進行收集行人流量數據的工作。由於沒有其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7/14 號)

16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38/14 號)

168. 秘書報告，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029 萬元，預計支出為 1,681 萬元，預計支出稍後可能再作調整。

169. 主席指出區外市民反映難於前往香港單車館，故此建議秘書處去信運輸署在適當路段加設指示牌。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39/14 號)

170.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40/14 號)

17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3 月及 4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41/14 號)

172. 方國珊女士要求相關部門解釋上述匯報的內容。

173. 周賢明先生指出委員會一般會備悉各項報告，並由相關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如個別委員對該匯報有其他問題，可以在會後與部門代表聯絡。

174. 陳繼偉先生表示，匯報的第七點提及康文署在 2014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 8 個地點栽種了喬木 166 棵、灌木 3,363 棵及時花 1,157 棵以美化環境，他

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更多資料作為參考，例如植物在各地點的種植數量。另外，匯報的第九點說到康文署在 2014 年 2 月至 3 月份共移除了 27 棵喬木，他詢問移除植物的位置，及署方會否在其他地點補種植物。

175. 馮嘉慧女士回應，現時沒有栽種植物及移除喬木的資料，署方會盡量在合適的地點補種被移除的樹木。康文署會於稍後將有關資料補發給秘書處。

176.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今早在委員會的撥款建議「西貢區休憩設施提升工程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提出美化區內的迴旋處，與匯報的美化工程同出一轍，康文署可考慮在匯報內一併報告以上事項。

177. 陳繼偉先生表示，康文署補交資料給秘書處是合適的做法，但署方下次應及早準備相關資料，如果該資料未能解答他的問題，他會在下次委員會作出提問。

178. 李家良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翠林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低於四成，他建議署方仿效其他場地如寶林體育館壁球場的做法，開放翠林體育館壁球場作其他用途以提升使用率。

179. 馮嘉慧女士回應，翠林體育館壁球場已是一個共用場地，署方會考慮其他方法提升該場地的使用率。

180. 方國珊女士指出，坑口文曲里公園人造草地滾球場使用率偏低，康文署應加強推廣該運動。匯報的附件四表示將軍澳游泳池主池的年度維修工程仍在進行中，為了滿足泳客的需求，她促請署方加快工程。

181. 馮嘉慧女士回應，坑口文曲里公園人造草地滾球場使用率已較康文署轄下其他草地滾球場為高，坑口文曲里公園人造草地滾球場在繁忙時段的使用率更是理想。儘管如此，署方仍會加強推廣活動如在該場地舉辦「同樂日」，吸引長者在非繁忙時段打草地滾球。將軍澳游泳池主池的年度維修工程已由以往兩個月縮減到個半月，由於單是驗水及入水等工序已需要兩個星期，故此再將工程縮短的空間有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42/14 號)**

182. 陳繼偉先生詢問，將軍澳海濱公園登岸階梯可否用來停泊船隻，如可，可以容納體積多大的船隻。

183. 區君儀女士回應，康文署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已到將軍澳海濱公園、唐明街公園及 PopCorn 商場演藝廣場進行視察。視察活動只為檢視上述三個地方是否合適署方安排地區免費文娛活動，至於將軍澳海濱公園可否停泊船隻並不是康文署的負責範疇。

184.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是收到居民投訴康文署不容許船隻泊於將軍澳海濱公園的碼頭，才作出以上提問，既然將軍澳海濱公園設有登岸階梯，理應容許船隻停泊。

185. 馮嘉慧女士補充，將軍澳海濱公園的碼頭不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她建議由秘書處協助釐清該碼頭屬於哪個政府部門管理，及碼頭可以容納何種類型的船隻停泊。

186. 副主席請秘書處會跟進委員的提問，然後向委員匯報。

187.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年度康文署提供的免費文娛節目較以往多元化，兒童劇場、木偶表演及棟篤笑表演較適合年青觀眾及家庭欣賞，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新社區如日出康城增加以上的表演節目。

188. 李家良先生表示由於鄉村的長者一般較早預備晚膳，他建議部門將於 5 月 25 日在西貢蠔涌龍眼廣場舉行的粵曲演唱會的時間提早，或於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89. 區君儀女士回應，康文署也留意到康城社區有較多家庭式的受眾，署方較早前已嘗試在康城社區會堂舉行綜合式表演，而 5 月 20 日會試行粵曲演唱會，社區會堂包容性較大，可以容納多元化節目，如時間許可及調動得宜，署方會在 7 月或較後時間在康城社區會堂舉辦兒童劇場或木偶表演等節目。為了惠及更多受眾，康文署主要在星期五、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行免費文娛表演，署方會因應節目演出長度、季節天氣變化及地區需要而編排節目的開始時間。

190. 由於沒有其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匯報。

(五)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議員動議：「促請盡快提交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調景嶺公園)設計圖和興建時間表」(SKDC(M)文件第 110/14 號)

19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康文署已於 5 月 13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SKDC(M)文件第 134/14 號)。

192. 何民傑先生就動議作出以下補充：

- 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上次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已是 2012 年 4 月 17 日，距今已有兩年，期間康文署與其他部門就該議題所做的工作，委員會所知不多，他期望社區及委員會可以參與調景嶺公園的規劃，因為部門推出具體計劃後可以改動的地方有限；
- 除了設施規劃外，如能在調景嶺公園加設地下停車場應可解決將軍澳南停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他舉例台北市榮星花園地下停車場可停泊 242 架車輛，永盛台北市永盛公園地下停車場可停泊 224 架車輛，台北濱江市場地下停車場可容納 350 架車輛，花博公園圓山停車場可停泊 105 架車輛，台北市南京東路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可停泊 851 架車輛，世界各地城市也積極參考台北市如何利用地下停車場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康文署可聯合其他部門研究合併發展調景嶺公園及地下停車場可行性，為將軍澳南提供更多時租及月租車位。

19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是將軍澳第 72 區的當區議員。他早前列席立法會的聯席會議提出相關議案，希望調景嶺公園的工程能夠盡快落實。他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曾提出臨時動議「對康文署再三拖延興建 72 區調景嶺公園深表遺憾」，可惜當時未獲足夠票數通過該臨時動議。康文署是次的書面回覆與 2012 年的回覆一模一樣，工程停滯不前，他促請康文署提交調景嶺公園的設計圖及時間表供委員會參閱，否則工程只會一再拖延。

194. 談潔貞女士回應如下：

- 部門已將調景嶺公園的工程介定書提交予建築署，建築署正為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工程計劃橫跨兩個工程地點，為了方便公園遊人能暢行無阻往返使用公園的設施，康文署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研究在工程地點興建行人通道把分割的公園連接起來；
- 一般而言，公園的泊車位是供給公園使用者使用，康文署亦鼓勵公眾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園，然而署方亦會考慮委員提出在公園興建停車場設施的意見；
- 有關公園設計圖及工程時間表方面，待建築署為工程計劃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然後再諮詢委會意見。

195. 陳繼偉先生指出，他曾建議將橫跨公園的馬路(L681 路)以「沉降」的方式解決公園的分割問題，但部門以資源有限為由推卻了該建議，在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需要的資源更為龐大，因此他肯定康文署不會考慮何民傑先生的意見。

1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關注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調景嶺公園的工程進度，公園分割的設計為人所咎病，以「沉降」方式處理 L681 路及在公園加建地下停車場不是不可行，只是當局是否願意投放資源在該工程計劃。其實將軍澳南的用地為政府庫房帶來不少收益，當局應合理投放資源惠及本社區居民。她指出 L681 路的設計是為了減低噪音對將軍澳南居民的影響，當局應該聽取地區人士及委員的意見。

197. 何民傑先生明白公園地下停車場是簇新的構思，然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及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表示研究發展地下空間作為停車場或商業發展的可行性，地下停車場不會影響公園的佈局，只是在公園多了一個停車場出入口，康文署以往一直認為公園的泊車位只供應給公園使用者使用，沒有以公園地下停車場解決區來車位不足的概念，他促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政策層次上反映公園地下停車場的建議，有關建議亦可方便孝子賢孫駕車到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他指出區內的車位價格高昂及車位不足的問題極其嚴重，當局需積極面對。

198. 周賢明先生表示，世界各地很多康樂設施及沙灘也有利用地下空間作為社區用途。他建議致函規劃署及運輸署反映在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的建議，另外向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查詢調景嶺公園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

199. 陳繼偉先生擔心在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會增加工程開支及維修費，因而

令原有的工程計劃需要提升至甲級工務工程才可完成，如此可能會拖慢工程進度。

200. 李家良先生表示有議員在其他議題要求當局在設計是做到盡善盡美，但在此議題上卻改變一貫立場。他認為可讓當局研究在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如研究結果是負面，委員會才再作討論。

201. 副主席總結，何民傑先生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可由秘書處致函相關部門反映建議。

(六)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202. 副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交本委員會討論。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體育比賽項目共有八項，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及各體育比賽項目的領隊。

203. 副主席建議，參照過往做法，邀請西貢區體育會主席擔任其中一位副團長，並由本委員會推選代表出任團長、副團長、總領隊及各項目的領隊等職位。上一屆代表團的成員名單已於會上呈閱供委員參考。

205. 委員就區議會代表團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提出以下意見：

- 陳權軍先生建議可沿用上屆代表團的名單。
- 陳繼偉先生表示無意擔任代表團排球領隊的職位，冀望將責任交給年青一輩。
- 林少忠先生表示願意代替陳繼偉先生擔任代表團排球領隊的職位。

206. 副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代表團的名單如下：

| | |
|-------|---|
| 團長 | 溫悅昌先生 |
| 副團長 | 邱戊秀先生及簡兆祺先生 (委員會亦通過邀請西貢區體育會主席出任副團長。) |
| 總領隊 | 陳博智先生 |
| 乒乓球領隊 | 陳權軍先生 |
| 足球領隊 | 李家良先生 |
| 網球領隊 | 張國強先生 |
| 羽毛球領隊 | 鍾錦麟先生 |
| 田徑領隊 | 劉偉章先生 |
| 排球領隊 | 林少忠先生 |
| 籃球領隊 | 莊元苓先生 |
| 游泳領隊 | 何民傑先生 |

207. 鍾錦麟先生指出，過往收到游泳代表隊表示康文署只安排他們於西貢游泳池進行練習，由於參賽者大部份是在職或在學人士，有關安排對他們造成不便。他們希望可於將軍澳游泳池進行訓練。

208.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果場地許可，可盡量安排運動員於將軍澳游泳池進行訓練。

209. 陳繼偉先生指出，康文署以往只於初賽階段向本區代表隊提供教練。另外，康文署未有為參賽者提供飲用水。

210. 馮嘉慧女士回應，據她了解，康文署有為參賽者提供支裝飲用水，可能個別運動員未知支裝飲用水的擺放地點，署方會提醒教練改善有關事宜。

211. 陳繼偉先生表示，部分運動項目如羽毛球需要整天比賽，一支飲用水不能應付全日比賽。

21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代表隊是以區議會名義參加比賽而不是康文署，領隊有責任為參賽者提供物資及安排教練。

213. 方國珊女士支持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舉行，歡迎委員擔任領隊，如領隊的親屬有份參加比賽，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代表團團長有責任為參賽隊伍提供物資。她要求秘書處盡早提供代表隊的訓練時間及賽程資料給委員參閱，讓委員到場為運動員打氣。

(七) 其他事項

全民運動日

214.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3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以「跳繩強身」為主題。由於撥款所限，區議會暫時未能撥款舉辦免費康體活動或資助地區響應活動，區議會將協助推廣及宣傳，包括張貼宣傳海報，及在區議會網頁加入有關活動資料等。

215.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早前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及康文署職員為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他詢問該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

216. 秘書回應，上次委員會已通過該工程項目，稍後會就該項目詢問地政處及康文署意見，亦會諮詢擬議工程地點鄰近兩所學校的意向，然後再推展工程。

217. 林少忠先生指出，該項目初期屬意動用康文署資源進行美化工程，及後部門表示可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工程，所以他希望委員會可為該工程項目立項。

218. 副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³ 談潔貞女士即

將調任其他職位，他感謝談女士一直不遺餘力推廣西貢區文娛康樂設施的工程，陳婉芳女士將會接任談潔貞女士的工作。

(八) 下次會議日期

219. 餘無別事，副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220. 副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6 月